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轮候冻结序号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期限说明
中基投资	总	420,444,9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5日	79.2650%	冻结期限+冻结次数

截至2018年9月6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61,369,6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6%,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51,353,3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9903%,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52.208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17,626,54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1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44%;中基投资持有的220,444,934股股份已被轮候冻结3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法规、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数据报表。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已中选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

《合同》中明确,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合同期内保底销售提成总额为人民币207,100万元,综合销售提成比例为42.5%;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合同期内保底销售提成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综合销售提成比例为42.5%。在合同期内,机场实收费用按实际销售提成和保底销售提成两者取高。

上述合同约定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由于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2017年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8年9月4日至9月5日,公司向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鲁西化工CP001,债券代码:041800334),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面值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4.35%,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9月6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273号),接受公司发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9月4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凌工MTN001
代码	101803037	发行价格	1001元/百元
期限	3年	实际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利率	4.78%	发行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8年9月4日	上市首日	2018年9月7日
起息日	2018年9月6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6日

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银河F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债券赎回起始日:2018年9月17日
赎回数量:2,500,000,000元(25,000,000张)
赎回总金额:4,611,300,000元
赎回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19日
摘牌日:2018年9月19日。本次赎回完成后,“16银河F1”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1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上市和后续增信: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20.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第二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7,308,707	90,2494	826,260
2	关于聘任李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57,308,707	90,2494	826,260
3	关于聘任李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8,208,838	80,8878	29,917,229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局主席李光宇先生、董事局副主席陈茵女士、郭凌勇先生、汤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荐董事局卫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英女士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张利国先生、张学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英女士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局秘书侯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开展租赁住房房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9,487,790	90,8226	826,26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开展租赁住房房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9,487,790	90,8226	826,26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

本次授信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作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具体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6日14点5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一层公司西区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6日

至2018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

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股票

三、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2018/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 电话:020-80660188 传真:020-86009598

邮箱:Stassec@126.com 联系人:邹文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持表决权: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 电话:020-80660188 传真:020-86009598

邮箱:Stassec@126.com 联系人:邹文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持表决权: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 电话:020-80660188 传真:020-86009598

邮箱:Stassec@126.com 联系人:邹文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持表决权: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 电话:020-80660188 传真:020-86009598

邮箱:Stassec@126.com 联系人:邹文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持表决权: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 电话:020-80660188 传真:020-86009598

邮箱:Stassec@126.com 联系人:邹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仇正阳先生已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合惠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刘苑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惠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推荐函》。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附件:

刘苑生简历

刘苑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至2017年7月就职于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苑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5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董3名),董博王伟严先生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5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5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定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50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體内容详见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召集人应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行为合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集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年9月7日(星期二)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被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名): 股东账号:

受托人注册(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	提案名称	逐项对议案逐项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 经传真登记后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 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证券账号》。